

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奖励计划 个人资料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「公益少年团『功绩荣誉奖励计划』提名表及校长服务记录表」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／公益少年团地区执行委员会用作与 2025/26 年度公益少年团功绩荣誉奖励计划相关的用途。
2. 个人资料的提供纯属自愿性质。若你未能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提名。

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／公益少年团地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应商或机构，以用于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你在「公益少年团『功绩荣誉奖励计划』提名表及校长服务记录表」提供的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方式向教育局公益少年团办事处提出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持组助理文书主任（学生特别支持）11 或电邮至 acosss11@edb.gov.hk。